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8 年第二十二次)

债券简称：11 凯迪债

债券代码：112048.SZ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Minzu Securities Co.,Ltd.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盘古大观 A 座 40 层-43 层)

2018 年 8 月 31 日

重要声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民族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本期债券概况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生态”或“发行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1年9月5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400号），于2011年11月21日公开发行了“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1凯迪债”），发行规模11.8亿元，期限7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8.50%。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原“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凯迪”或“担保人”）为本期债券提供了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6年11月18日，本期债券投资者回售金额2,000元，债券剩余金额为1,179,998,000元。

二、本次重大事项

民族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根据有关法规及《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相关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 18 日发布了《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对 2018 年 8 月 3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 159 号《关于对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以下简称“关注函”）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回复，内容包括对重大重组框架协议的补充披露、重组方相关信息、重组安排的具体时间表等。详情请见发行人相关公告。

（二）深交所对发行人出具关注函

2018 年 8 月 27 日，深交所向发行人出具了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 170 号及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 171 号），就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 2 日晚间披露的《关于筹划资产出售的提示性公告》内容，以及 2018 年 8 月 20 日，媒体财联社发布《中战华信无基金业协会备案信息 凯迪生态回函或涉嫌虚假陈述》一文质疑中战华信相关资质等情况，要求发行人作出说明并进行核查及自查。详情请见发行人相关公告。

三、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民族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提醒投资人查阅发行人有关公告详细信息，关注相关风险。前述事项相关公告可在深交所网站或巨潮资讯网上下载并查阅。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8年第二十二次）》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8月21日